

证券代码：002634

证券简称：棒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（三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号楼 29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1 人，代表股份 115,999,1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52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14,967,3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,031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87 人，代表股份 1,031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、监事陈馨怡女士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902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；反对 9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277%；反对 9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5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893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6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8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263%；反对 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99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895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9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104%；反对 9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57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823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反对 1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418%；反对 1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34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项也律师、宋慧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